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祥物业”）就公司 2019 年度所需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签署协议，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9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办公需要，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天顺集团的部分房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恒祥物业	物业服务费 停车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39 万元	9.69 万元	37.64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	天顺集团	租赁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5万元	0.9万元	3.49万元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恒祥物业	物业服务费 停车费	37.64	39	100	-3.49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9900026802&stockCode=002800&announcementId=1204601841&announcementTime=2018-04-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	天顺集团	房屋租赁费	3.49	4	100	-12.7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晓玲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601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服务；房屋装饰、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等；供热服务。

主要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恒祥物业资产总额2,022,886.88元，净资产365,426.3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56,379.14元，净利润102,324.42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恒祥物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天顺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天恒祥物业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服务质量较好，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二：

姓名：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中路东风巷（丰源大厦斜对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784673368U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皮棉、建材、钢材、装饰装修材料；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王普宇先生持有天顺集团 37.13%的股权、胡晓玲女士持有天顺集团 17.87%的股权。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共持有天顺集团 55%的股份，为天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疆天顺投资集团营业收入32,793,919.33元，净利润-10,152,882.10元，净资产17,811,014.3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6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44.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天顺集团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天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恒祥物业就公司2019年度所需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签署协议，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9万元。因办公需要，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天顺集团的部分房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是通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恒祥物业、天顺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该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